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5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代收人 王崇恩

前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沈育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沈育馨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30元【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806,153元（計算式：788,860元＋起訴前利息17,29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30元】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